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关于公司出城入园后有关资产进行报废核销业务事项
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监事，基于专业技术知识的判断，就公司出城入园后有关资产进行报废核销业务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报废核销资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资产认定标准和会计核算处理等相关规定；资产状态符合报废核销的实际情况和会计处理要素的判断标准。报废核销后将减少公司财务报表中的无效资产，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质量，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报废核销有关资产的议案。

监事签署：

_____胡伯平、_____魏永辉、_____梁霞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1月22日